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1/15C, B9/75C
B9/130C, B9/143C,
S4/3C, CB/POL/4/5/34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實施經修訂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等的經修訂銀行業申報表及披露模版／表格

謹通知貴機構在最近諮詢業界後，本局已最後定出隨附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及「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A(BS)1)的經修訂模版及填報指示，並已標示對使用中的上一個版本的主要修訂，以便參考。

上述兩份申報表及相關填報指示的電子檔案可從本局監管通訊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下載。申報機構應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開始，透過 STET 系統向金管局遞交兩份經修訂申報表。

至於「槓桿比率申報表」(MA(BS)27)、「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28)及披露模版／表格的修訂，金管局將於稍後另行發出通告通知業界有關詳情。

貴機構如就申報模版或透過 STET 系統遞交申報有任何技術問題，請聯絡本局 STET 技術支援組，電話 2878-1800。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有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